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4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实施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 本次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2651亿元。
- 本次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1.5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1亿元。
-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5.48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计划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4.5亿元人民币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担保,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担保,为石河子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向石河子天富南热电厂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详情请见2012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2-临023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石河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石河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区分行”)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现公告如下:

一、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 本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天富集团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5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共计7000万元整,期限6年。
2. 保证担保的范围:是建行石河子分行与天富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3.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为建行石河子分行与天富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上述7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富集团提供14.5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二、与中行石河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 本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天富集团与中行石河子分行之间自2012年5月30日至2013年5月2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和修订,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 主债权及其发生区间: 2012年5月30日起至2013年5月29日止。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4. 在本合同所对应的全部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2-025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发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7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1发展债(022082)
3. 发行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6.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81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选择权,未被回选择权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选择权,未被回选择权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8.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6日止,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信用评级:AA级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3.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5元(含税)。
13. 付息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2. 付息日:2012年7月9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发展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股票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意向书中的建设项目尚未经可研论证,未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正式批准并立项,用地面积、项目计划投资额、未来开发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3. 项目的实施涉及土地征用及拆迁,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意向书中的总投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为预估值,具体金额以最终立项、可研、审批通过的金额为准;
5. 本意向书中的项目推进进度计划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主要内容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意向书》,具体如下:

1. 甲方同意由公司独克宗古城金龙社区(朝地面积约15公顷)投资开发“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独克宗古城历史文化风情体验区。
2. 由甲方负责成立项目协调开展项目用地征用、住户搬迁安置等相关协调工作,并同意将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作为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对待,全面兑现迪庆州招商引资项目相关优惠政策,在土地出让、税费缴纳、项目审批、基础设施配套及周边环境整治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
3. 由甲方负责组建精干的项目工作推进团队,开展可行性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报批等相关前期工作。公司负责在本项目中引进高端度假酒店。
4. 在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全过程中,公司应始终坚持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独克宗古城保护条例》为指导,在发展过程中突出民族文化,与古城融为一体,做到保护与发展的有机结合,实现社区居民、当地企业与企业发展三方共赢。

股票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22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2年6月2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部9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 因业务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与莆田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陆融联合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衡阳连卡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新公司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2-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叶叶先生因辞职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职生效日期为2012年7月1日。叶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提示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叶先生于2005年3月加入本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行做出了突出贡献。董事会对叶先生在本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2-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日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选举华泰联合证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马骏先生辞去华泰联合证券总裁职务,并选举吴晓东为华泰联合证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晓明为华泰联合证券总裁,生效日期深圳证监局对吴晓东、刘晓明任职审批认可之日起。

公司对马骏、马俊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2-0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现金红利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非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18元,如相关股东已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包括“转通”的),股东也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上述文件资料需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上述QFII以外的其它居民企业股东(含合伙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生现金红利为每股0.118元。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电话:021-33068688
联系传真:021-3330668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2-01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港十四区功能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的城市发展规划及黄浦江沿岸老港区功能结构调整的需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上海市宝山新城总体规划,实施上港十四区功能结构调整的整体转型发展。

按照《上海市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宝山区将努力转变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区、城市转型发展的最佳实践区,全面推进现代化滨江新区建设,公司上港十四区所属地区(即:东至长江,南至吴淞河,西至牡丹江路,北至宝钢杨行)位于宝山新城规划区域之内,新的城市功能定位为宝山新城生态滨江综合服务带。近期,公司已与上海宝山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了关于上述十四区整体转型开发的相关事宜,另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港城转型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港2012-007号公告),将具体负责上港十四区开发建设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市宝山新城总体规划要求,加快老港区功能结构调整,发挥该地城优越区位优势,将上港十四区所在地开发建设成集生态滨江、邮轮服务、休闲商务于一体的生态滨江综合服务区。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胡柏刚、王正江)因在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进行了回避表决;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胡柏刚、胡柏刚、石观群、王学刚)因在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南昌县和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胡柏刚、王正江)进行了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胡柏刚、胡柏刚、石观群、王学刚)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产品或服务	关联人	预计年均交易金额(万元)	去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药品	蒸汽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	5060
销售产品	产品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00	720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1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发出通知,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德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东方低碳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根据国家发改委《绿色照明推广工程实施方案》,为赢得在低碳产业的发展先机,拟由子公司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低碳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产之置房地产业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东方低碳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低碳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由上海东方低碳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产之置房地产业信息有限公司四方组成,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分别出资1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25%。
- 企业经营范围:绿色照明推广工程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业务,暨建筑节能工程、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供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成员共5名,四方股东分别委派1名董事,另聘请独立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选举产生。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仅一生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耀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耀宏先生简历,聘任黄耀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2-01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4,965,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4.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4,965,1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1,461,63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9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四、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7月10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新增股份于2012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转增1股;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股东大会决定的本次转增股份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转增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现金红利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非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18元,如相关股东已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包括“转通”的),股东也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上述文件资料需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上述QFII以外的其它居民企业股东(含合伙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生现金红利为每股0.118元。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电话:021-33068688
联系传真:021-3330668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2-01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港十四区功能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的城市发展规划及黄浦江沿岸老港区功能结构调整的需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上海市宝山新城总体规划,实施上港十四区功能结构调整的整体转型发展。

按照《上海市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宝山区将努力转变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区、城市转型发展的最佳实践区,全面推进现代化滨江新区建设,公司上港十四区所属地区(即:东至长江,南至吴淞河,西至牡丹江路,北至宝钢杨行)位于宝山新城规划区域之内,新的城市功能定位为宝山新城生态滨江综合服务带。近期,公司已与上海宝山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了关于上述十四区整体转型开发的相关事宜,另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港城转型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港2012-007号公告),将具体负责上港十四区开发建设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市宝山新城总体规划要求,加快老港区功能结构调整,发挥该地城优越区位优势,将上港十四区所在地开发建设成集生态滨江、邮轮服务、休闲商务于一体的生态滨江综合服务区。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胡柏刚、王正江)因在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进行了回避表决;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胡柏刚、胡柏刚、石观群、王学刚)因在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南昌县和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1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发出通知,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德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东方低碳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根据国家发改委《绿色照明推广工程实施方案》,为赢得在低碳产业的发展先机,拟由子公司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低碳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产之置房地产业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东方低碳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低碳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由上海东方低碳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产之置房地产业信息有限公司四方组成,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分别出资1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25%。
- 企业经营范围:绿色照明推广工程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业务,暨建筑节能工程、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供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成员共5名,四方股东分别委派1名董事,另聘请独立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选举产生。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仅一生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耀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耀宏先生简历,聘任黄耀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2-01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4,965,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4.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4,965,1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1,461,63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9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四、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7月10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新增股份于2012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转增1股;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股东大会决定的本次转增股份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转增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